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完成配售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可換股債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據此，本金額共26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悉數成功配售及發行予世勤發展有限公司（「世勤」）。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世勤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楊秀嫻女士、陳瑞常女士及田家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宋國明先生及周傳傑先生。

* 僅供識別